

2024-02-503

合同编号:

借展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龙踞延陵——中国龙文化与龙城常州”（暂定名）借展服务

甲方: 常州博物馆

乙方: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借乙方提供的文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展览时间与地点

1.1 展出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暂定，以甲乙双方最终书面确定的展览时间为准）

1.2 展览地点：常州博物馆特展厅

第二条 借展展品与借展费用

2.1 乙方将文物145件（套）出借给甲方，并同时提供所借文物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文物名称、年代、级别、数量、尺寸、图片、估价、状况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2.2 所借文物及其资料仅在常州博物馆用于“龙踞延陵——中国龙文化与龙城常州”展（暂名）。借用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所、用途。甲方不得将所借文物转借第三方。

2.3 借展文物馆藏于江苏省外的，乙方须向展品收藏单位支付相应展品的借展费、清理养护费等。借展文物馆藏于江苏省内的，乙方须向常熟博物馆支付相应展品的借展费，其余省内博物馆无借展费。

第三条 展品包装及运输

3.1 借展文物馆藏于江苏省外的，乙方负责协助展品收藏单位办理展品相关的备案手续等。借展文物馆藏于江苏省内的，甲方和乙方协助省内展品收藏单位办理展品相关备案手续。

3.2 乙方负责安排专业包装运输团队完成该项目所有展品（江苏省内、外）往返点交点还、包装运输及回运、布撤展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运输包装企业应符合运输展品的相关要求，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展品运输方案需至少于开展前 20 天提供给甲方（方案内容包括承运公司、运输线路、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及存放地点等），并以双方商议的最终方案为准。运输方案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运输方案，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四条 展品点交、点还及布展要求

4.1 借展文物馆藏于江苏省外的，展品收藏单位、乙方双方应在展览开幕前 20 个工作日内及闭幕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展品收藏单位场地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甲方有权予以监督指导。点交、点还具体时间由展品收藏单位、甲方、乙方三方商定。甲乙双方在展览开幕前 10 个工作日内及闭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场地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点交、点还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4.2 借展文物馆藏于江苏省内的，展品收藏单位、甲方、乙方三方在展览开幕前 20 个工作日内及闭幕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展品收藏单位场地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点交、点还具体时间由展品收藏单位、甲方、乙方三方商定。

其中，江苏省内三个馆涉及文物的提前撤回，归还时间以与各馆签订的协议及最终商定的时间为准。具体如下：1、常州市金坛区

博物馆，宋代金龙片，归还时间暂定 10 月 11 日；2、淮安市博物馆，战国蟠螭纹铜较首、战国蟠螭纹龙型较身、战国蟠螭纹较尾、战国青铜龙首鼎，归还时间暂定 10 月 11 日；3、常熟博物馆，新石器时代双龙玉佩饰，归还时间暂定 11 月 1 日。

4.3 每次点交点还过程中，各方逐一检查展品状况，包括展品名称、年代、数量、尺寸、材质、完残情况、级别，以及展品图片等，并共同完成及签署展品状况说明（以下简称“点交报告”），点交报告由展品收藏单位提供展品状况的基本描述，点交的双方或三方有权依照现场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增补。

4.4 在运输、布、撤展及展览过程中，如展品状况发生变化，经各方确认后应在点交报告上加以补充说明，并签字确认。

4.5 在办理展品点交、点还手续及复查展品过程中，各方有权对展品状况进行拍照。若点还过程中各方对展品状况出现分歧且均未记录在案时，均以点交时所拍照片为准。

4.6 甲方、乙方、展品收藏单位三方均执有与展品状况有关的完整材料，包括：点交报告（包含补充说明）以及相关照片。上述材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各方对展品状况出现分歧时，以上述材料的记录为准。

4.7 展品收藏单位对于部分展品的存放和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由三方进行特别约定，未进行特别约定的，视作没有特别约定。

4.8 乙方负责派出布、撤展组赴省外和省内的展品收藏单位进行

展品点交、点还以及赴展览场地进行布、撤展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与省内各展品收藏单位进行现场点交、点还及运输监督，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跟车车辆，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费用、甲方住宿、劳务费用等。省内展品收藏单位如需赴展场进行布撤展工作和开幕活动，乙方负责承担其往返交通、住宿、劳务费用（原则上每馆布撤展总人数不超过4人、2批，每批不超过2人，布展或撤展不超过2天1晚）。

参加开幕式每馆不超过2人2天1晚。

江苏省内各馆派员情况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溧阳市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苏州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仪征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淮安市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镇江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1天（不住）

南通博物苑：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扬州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盱眙县博物馆：不派员，不住宿

无锡博物院：2批，每批1-2人，共2-4人，布、撤展均1天（不住）

常熟博物馆：2批，每批2人，共4人，布、撤展均2天1夜。

期间一件文物提前撤展，派 1 批 2 人，撤展时间 2 天 1 夜。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2 批，每批 2 人，共 4 人，布、撤展均 1 天（不住）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不派员，不住宿

第五条 展品安全及保障要求

5.1 乙方负责为所有借展展品购买涵盖展览“钉到钉”全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包括展品包装运输、布展、撤展、展出期间等。

5.2 江苏省外，从展品收藏单位将展品点交给乙方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起，直至乙方将展品点交给甲方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止，乙方承担全部展品的一切安全责任。从乙方将展品点交给甲方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起，直至甲方将展品交还给乙方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止，甲方承担全部展品的一切安全责任。从甲方将展品交还给乙方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起，直至乙方将展品交还给展品收藏单位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止，乙方承担全部展品的一切安全责任。

5.3 江苏省内，从展品收藏单位将展品点交给甲方，由甲方点交给乙方，并由三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起，直至展品运抵常州博物馆，乙方将展品点交给甲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止，乙方承担全部展品的一切安全责任。

展品在常州博物馆由甲方点交给乙方签字之时起，直至展品运抵收藏单位，乙方将展品点还甲方，由甲方点还展品收藏单位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止，乙方承担全部展品的一切安全责任。

展品在常州博物馆，从乙方将展品点交给甲方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起，直至甲方将展品交还给乙方并由双方在点交报告上签字之时止，甲方承担全部展品的一切安全责任。

甲方将前述期间的任何文物安全责任的追索权让渡给乙方。

5.4 在展品离开收藏单位期间，展品状况发生任何变化需要紧急干预时，该状况应由甲方代表或乙方代表立即向展品收藏单位报告，且在 24 小时内提供附照片的书面说明，并提出修复损坏的可行性建议。未经收藏单位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不得进行任何修复工作。收到展品收藏单位的书面同意之后，并经过收藏单位或其授权代表的检验，由专门的修复人员及保管人员对展品进行保护性维护，并由双方协商，计算出公正评估损伤程度的合理赔偿金额给收藏单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委托的保险公司承担。

5.5 自展品离开收藏单位至归还收藏单位，期间若展品发生部分损坏，由乙方协调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若展品发生损毁、丢失，乙方应当负责协调保险公司按照附件中展品估值进行赔偿，损毁的展品仍归展品收藏单位，丢失的展品若寻回，各方首先对展品损坏状况进行确认，展品状况确认后，各方协商确定赔偿款的退还，寻回的展品仍归收藏单位所有。

第六条 宣传与出版

6.1 所有展品仅用于上述展览，不得允许除上述各方以外的任意方使用。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展品的基本信息和数码照片等图文资料，仅

用于展览的制作、宣传册制作、线上展览、双方宣传报道与展览相关事项。乙方应负责展览在其平台的相关具体宣传事宜，并承担费用，以协议约定的为准。关于图录中文物词条的费用，江苏省内，乙方需支付苏州博物馆共计 600 元（6 件文物，100 元/件），江苏省外，由乙方支付故宫博物院、甘肃省博物馆等相关博物馆相应费用。

6.3 如甲方因展览需要印制展览图录，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负责相关的设计与制作等事务，并承担所有费用。图录为一次性出版，其中甲方无偿赠送乙方 200 册。

6.4 该展文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若涉及展品版权，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对展览和具体展品的宣传报道均应以科学、客观为原则，不得透露涉及文物安全的重要信息（如运输行程、布撤展安排等）。

第七条 借展服务费用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借展服务费人民币 273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叁万元 整），包含本次展览的展品借展费、借展展品全程保险费、包装运输布撤展费、甲方及各馆人员劳务费，以及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补助费用等。

7.2 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借展服务费的 70 %，1911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元整）；

展览开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借展服务费的

30 %，819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7.3 乙方需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账号名称：常州博物馆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3100124210000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6284D

预目负责（联系）人：惠露佳 电话：13685298316

乙方汇款信息：

账号名称：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税号：12100000400006444F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悠唐国际 A 座 16 层

电话：010-64017961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07090144958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由于甲方、乙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展览无法如期举办，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将承担另一方为该展已经支付的费用（如甲方的展览设计费、图录设计制作费等；乙方已支付的筹展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等）。

8.2 借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收回所借文物的；
- (二) 因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拨等行使行政权，致使所借文物提前收回的；
- (三)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所借文物提前收回的。

第九条 纠纷解决与仲裁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分歧、争议，或在执行中遇有新的问题，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文本

本意向书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方履行完各项义务之日止。

甲方：常州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施建明

2024年9月14日

乙方：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周宇

2024年9月13日